

金酒公司東北試釀案調查結果報告

- 一、 本案起於 104 年 6 月 12 貴會第六屆第一次定期會議員聯合提臨時動議案(附件 1):建請金門酒廠於大陸選址設廠，金酒公司答覆暫無設廠需求(附件 2)。104 年 11 月 14 日朝陽縣政府蒞金考察，並邀請金酒公司至東北設廠以節省成本，後經本府認同本案可朝此方向先行評估。
- 二、 104 年 12 月中本府與貴會及本縣鄉鎮長及旅遊協會，共赴遼寧省進行金門觀光旅遊推廣，會中遼寧省鐵嶺市政府向本府提出邀請赴鐵嶺市設立酒廠，本府將議題轉知金酒公司評估建廠之可行性，金酒公司遂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由張前技術副總、研發處等技術人員至鐵嶺市昌圖縣現有酒廠進行考察及評估，考察報告經陳前董事長永明批示：先行瞭解，審慎評估(附件 3)。
- 三、 105 年 5 月 2 日金酒公司就赴遼寧省試釀案簽陳綜合意見：
 1. 基於互補性與遼寧省鐵嶺市相互進行數次交流、考察，因「穀類酒」屬本國禁止前往大陸投資項目，研發處就現行技術與法規可行部分進行研議，限於法規限制，建議進行試釀已強化技術交流。
 2. 鑑於該區無法製麴，試釀無實質意義，應予暫停辦理。上開簽陳經陳前董事長批示：暫緩辦理(附件

4)。

四、 本府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政策小組第 65 次會議(附件 5)，討論主題為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政策，金酒公司之生產排程因應策略。會中臨時討論到考量日後若法令鬆綁，金酒公司赴大陸東北設廠將有助於降低原料、人工取得成本與避免高額進口酒稅等有利因素，並決議：「為因應未來兩岸合作上更為緊密及市場的開拓，請金酒公司審慎評估於大陸東北設廠的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辦理。金酒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 月前往鐵嶺市及朝陽市二地，就生產工藝於東北寒冷氣候進行釀酒可行性實地測試。

五、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以違反營業秘密法等罪移送至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檢署經調查後，總結金酒公司員工無不法之意圖，故對金酒公司被移送之員工以 106 年度偵字第 877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附件 6)。

六、 本案亦經監察院 108 年 1 月 10 日院台業伍字第 1080730081 號函(附件 7)、108 年 4 月 12 日院台業伍字第 1080730637 號函(附件 8)、108 年 6 月 11 日院台業伍字第 1080703579 函(附件 9)請金酒公司說明：1. 本案之事實始末、處理情形及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歸屬為何？2. 據報載，旨揭試

釀合作案，金酒公司前因貴府否准，決議暫緩辦理，惟經數月後，貴府復請該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其決策反覆原因為何？3. 旨揭試釀合作案執行成效為何？試釀結果有無符合預期目標？金酒公司於108年6月28日酒企字第1080005924號函復。

七、 至於外界質疑本案尚有涉及現已卸任民選首長、離任政務官、委任經理人或機要任用人員以及民間人士等對象之決策或其他行為適法性部分，由於本府無司法調查權或監察權，實無權對上開對象進行約詢等調查行為；日後監察院後續若有職權調查結果公布，本府再行向貴會報告。